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日丰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和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40,147.38	38,000.00
合计		40,147.38	3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2.16	12,261.85	5,395.18	4,54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6.84
应收票据	–	–	13,227.98	13,090.58
应收账款	37,647.13	36,326.25	36,999.96	29,209.02
应收款项融资	10,600.96	14,545.29		
预付款项	923.77	218.61	475.53	270.10
其他应收款	265.69	292.43	176.61	474.21
存货	15,846.68	15,505.87	11,391.05	11,676.54
其他流动资产	20,573.78	21,421.19	216.39	75.59
流动资产合计	91,379.18	100,571.50	67,882.69	59,35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2,624.85	11,624.32	11,579.88	10,389.96
在建工程	4,095.47	4,436.36	1,243.92	1,372.73
无形资产	6,914.68	6,966.87	7,173.31	7,34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53	468.53	386.54	37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7.93	612.25	117.24	12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91.45	24,108.33	20,500.89	19,608.17
资产总计	118,470.63	124,679.83	88,383.58	78,96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6.36	5,006.03	15,947.30	19,90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45	–
应付票据	2,371.29	583.84	–	193.69
应付账款	13,023.92	20,100.92	19,015.70	17,683.32
预收款项	–	341.52	577.88	385.61
合同负债	789.6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8.61	2,104.43	1,489.28	1,174.48
应交税费	19.15	219.70	919.07	780.30
其他应付款	727.29	790.66	733.83	67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96.22	29,147.10	38,687.51	40,79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53
递延收益	1,409.46	1,431.61	1,520.23	1,55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46	1,431.61	1,520.23	1,556.16
负债合计	22,605.68	30,578.71	40,207.74	42,34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207.93	17,207.93	12,905.93	12,905.93
资本公积金	35,573.04	35,573.04	2,755.04	2,755.04
盈余公积金	5,335.35	5,335.35	4,229.99	3,053.91
未分配利润	37,473.06	35,984.81	28,284.88	17,90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89.39	94,101.13	48,175.84	36,618.22
少数股东权益	275.56	-0.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64.95	94,101.12	48,175.84	36,618.2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634.80	153,953.93	155,379.03	126,407.81
减:营业成本	21,318.84	126,150.95	125,594.26	104,483.43
税金及附加	62.85	709.68	901.45	727.19
销售费用	657.06	5,538.30	4,483.78	4,126.06
管理费用	833.95	5,351.01	4,223.99	3,529.87
研发费用	1,165.24	4,688.66	4,962.10	4,049.25
财务费用	131.23	1,065.27	2,295.02	2,274.18
加:其他收益	22.15	558.11	54.60	47.80
投资收益	180.25	256.09	5.03	7.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1.29	16.84
资产减值损失	–	-107.18	-277.86	-21.08
信用减值损失	–	-100.96	–	–
资产处置收益	-17.16	–	-6.32	-14.18
营业利润	1,650.99	11,056.11	13,228.31	7,296.72
加:营业外收入	38.48	528.55	497.40	83.99
减:营业外支出	111.03	84.21	115.74	77.65
利润总额	1,578.44	11,500.46	13,609.96	7,303.06
减:所得税	93.15	656.84	2,052.34	1,122.31
净利润	1,485.28	10,843.61	11,557.62	6,180.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5.28	10,843.61	11,557.62	6,180.75
减:少数股东损益	-2.97	-0.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8.25	10,843.62	11,557.62	6,180.75
综合收益总额	1,485.28	10,843.61	11,557.62	6,180.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5.87	133,405.09	134,931.14	108,91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7	287.25	700.42	41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5	1,396.94	787.76	25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19	135,089.27	136,419.32	109,57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12.01	101,536.55	101,258.66	83,93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4.77	17,290.37	15,386.70	14,48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44	3,535.68	5,510.02	3,49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70	5,025.79	4,519.27	4,17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3.92	127,388.38	126,674.65	106,08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3	7,700.89	9,744.66	3,48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3,301.7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24	155.7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0	1.22	22.85	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1	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6.95	156.97	3,327.88	1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2.65	5,041.98	2,492.41	2,99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20,000.00	3,3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2.65	25,041.99	5,792.41	2,99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70	-24,885.03	-2,464.52	-2,97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39,365.3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5,000.00	22,627.51	25,55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	44,365.34	22,627.51	25,55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15,947.30	26,467.73	2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04	2,615.70	2,403.19	2,00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0.60	121.36	2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04	20,533.60	28,992.28	23,75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4	23,831.74	-6,364.77	1,80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00	87.05	-70.13	6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7.46	6,734.65	845.24	2,378.4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9.63	5,384.97	4,539.74	2,161.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2.16	12,119.63	5,384.97	4,539.74

2、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0.12	11,884.04	4,851.09	4,27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6.84
应收票据	–	–	13,227.98	13,090.58
应收账款	37,453.13	36,353.31	37,163.33	29,501.91
应收款项融资	10,400.96	14,545.29	–	–
预付款项	1,173.38	198.77	461.08	268.98
其他应收款	1,937.01	3,738.83	1,621.61	490.22
存货	15,053.60	15,189.93	11,188.41	11,650.34
其他流动资产	20,350.94	21,187.77	8.05	–
流动资产合计	91,369.16	103,088.93	68,521.55	59,294.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71.09	3,451.08	3,431.09	2,856.09
固定资产	9,417.04	8,760.48	8,831.82	9,370.96
在建工程	3,446.96	3,651.59	678.25	226.44
无形资产	5,107.79	5,149.66	5,314.84	5,44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94	257.94	235.06	28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9.09	503.19	63.87	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09.92	21,773.95	18,554.93	18,186.91
资产总计	116,079.07	124,862.89	87,076.47	77,48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6.36	5,006.03	14,000.00	19,90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45	–
应付票据	2,246.73	459.93	–	193.69
应付账款	12,286.66	22,032.22	21,604.87	17,896.70
预收款项	–	341.52	577.88	385.62
合同负债	789.61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6.68	1,363.36	681.23	527.79
应交税费	28.04	87.40	774.34	607.72
其他应付款	620.74	675.31	630.30	90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80.83	29,966.78	38,273.07	40,42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53
递延收益	47.50	51.25	66.25	8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0	51.25	66.25	83.78
负债合计	19,628.33	30,017.03	38,339.32	40,50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207.93	17,207.93	12,905.93	12,905.93
资本公积金	35,573.04	35,573.04	2,755.04	2,755.04
盈余公积金	5,335.35	5,335.35	4,229.99	3,053.91
未分配利润	38,334.42	36,729.53	28,846.19	18,2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50.75	94,845.86	48,737.15	36,97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50.75	94,845.86	48,737.15	36,976.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下转A73版)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